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心理热线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YZRX-G2026-0002

甲　　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乙　　方：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心理热线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心理热线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 12356、96111 心理热线、线下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参与危机干预、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服务及对志愿者进行业务培训等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全国校家社协同育人实验区扬州实践中心（广陵区旌忠巷 46 号）。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履行方式。

1.7 考核指标办法（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随着甲方的考核要求变化，会作适当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每年（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圆（￥599159.57 元）人民币；

三年共计（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圆（￥1797478.71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主任、0514-87207047 ；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朝俊、13773405133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甲方从第一个季度结算开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服务费用不足以足额扣除预付款的，则在下一次结算时继续扣除）；服务费用实行先考核后支付，服务费用自服务人员具备独立上岗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实际每季度服务总价-考核扣款及缺岗应扣服务费），于下一个月 15 号后乙方提供甲方的季考核表及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手续齐全的票据材料后，15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每月实施考核的权利。

10.2 乙方需要保证合同约定的服务岗位配置人数，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到岗人数不低于投标人数的 50%，20 个日历天内须 100%到岗，服务费用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对于不合格、请假及缺岗人员，乙方必须立即安排人员替岗确保工作不间断，并在 2 周内补齐相关固定人员，员工流失每季度≤1 人。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正式独立上岗前，须由甲方负责对其进行专业技术方面的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独立上岗。若考核未通过，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排该人员进行再次培训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考核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劳动纠纷等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10.6 乙方的全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乙方应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加班费、夜班费足额发放给服务人员，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缴纳情况及工资、加班费、夜班费等发放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10.7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甲方及自身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8 服务期内，甲方如需增派其他工作任务，乙方应配合完成。完成效果优异的，甲方将按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不纳入本合同服务费用。

10.9 甲方除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费用及本合同 10.8 约定的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甲方。

10.10 若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若该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应权利，则甲方依法代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推脱；如发生推脱或未全额支付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1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间接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的，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相应权利，则甲方依法代偿或甲方为了降低社会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推脱。

10.12 乙方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涉及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未履行情形或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13 乙方服务人员在岗服务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意外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法定机关通过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及调解等形式判令甲方向该受害服务人员或其他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则甲方依法代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推脱；如发生推脱或未全额支付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14 乙方须安排一名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于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统筹安排及与甲方对接，在服务合同履行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0分钟内到达甲方办公地点。管理人员工资不在此次预算当中，费用自行承担。

10.15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包括办公用房、水电、物业管理、办公桌椅及电脑设备等，供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设备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节能降耗管理要求，教育并督促服务人员节约用水、安全用电，做到人走断电、关闭空调及电脑等设备。如因乙方人员疏忽导致能源浪费或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如未关闭电器导致火灾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16 合同终止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已有约定外），并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相应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乙方服务人员季度流失≥2人或甲方规定人员配置缺岗后2周内不补齐情况发生2次。

（2）乙方未按照投标的报价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乙方发放给服务人员的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投诉经核实责任方为乙方的每季度≥2次。

（4）考核结果<80 分。

10.17 对于服务人员请假或乙方未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导致甲方相应岗位缺岗，甲方不支付相应缺岗岗位的服务费（缺岗人数*缺岗天数*200 元），如发生服务人员缺岗乙方必须立即安排替岗服务人员，并在 2 周内补齐相关人员，如 2 周内未补齐，有一次扣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在接到乙方书面催告函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则此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 3‰滞纳金，前述滞纳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价款的 3%。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甲方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或根据考核结果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207047

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乙方：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苑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渡江桥支行

账号：8630020109000364

联系电话：0514-85828893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